

#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大成恒睿[溧]采竞磋[2024]039号)

甲 方 :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 : 江苏三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 11月 10日

#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江苏三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同意订立合同如下：

## 一、服务范围及文件组成

1、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项目招标文件；(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3)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4) 中标通知书；(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2、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各文件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二、合同金额及服务清单

1、合同价格（大写捌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人民币（¥898500.00）。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清单（服务清单附后）。

本合同为 固定总价 合同。

应包括除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福利费、劳保费、保险费、培训、办公设备、工具、耗材、管理费、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

甲方无需在合同价以外，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辅材、附件、人工费等，任何漏报、少报的其它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以后不得追加任何费用。

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4、维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三年免费维保服务。

5、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庆丰村“江苏第一方”数字化二期服务需达到本招标文件所述的技术要求且通过甲方验收。

### **三、付款方式及期限**

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支付至审计总价的 100%。

###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应保证投入服务的设备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并达到本招标文件所述的技术要求且通过甲方验收。

2.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 **五、维保条款、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产品在使用中出现任何问题，甲方与乙方联系，乙方在接到故障电话后 6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现场服务。有关内容如下：

1. 本项目维保期：提供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免费维保服务。在维保期内，若系统发生故障，乙方需免费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设备、修补系统漏洞或缺陷等（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必须更换相同型号产品或相同功能的替代品）。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2. 维保期内，乙方应按以下方式提供免费服务：

现场服务：当系统提供的业务中断、业务问题或功能提升复杂等级高时且远程登录无法解决问题时，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派遣工程师赴现场解决问题，确保甲方云平台及系统在规定时限内恢复正常运行。

远程登录：当系统提供的业务中断、业务问题或功能提升复杂等级高时，需要提供远端登录支持。

3. 乙方应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甲方在向乙方发出维保通知后，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处理，并于到达现场后 3 日内解决设备及软件平台故障。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供至少 1 人\*1 年的现场驻地服务。若乙方不履行、延迟履行维保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向乙方发出通知后，乙方没有按规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或其处理不符合要求等），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或另行采购，发生的所有费用、风险和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如由于乙方原因

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软件而使系统停机时，则维保期应按实际延误或受影响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4. 在维保期内，如果甲方为适应新的标准和工作要求，须对系统做小范围改进或增加新功能等，乙方应免费、及时进行修改或提供相关软件给甲方单位使用。

5. 系统正常运行后，由于乙方对系统软件进行版本升级，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6. 乙方必须提供相应的伴随服务。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为甲方培训系统维护、操作人员，直至能独立操作设备。

##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3.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4.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5. 乙方有义务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达到系统运行质量要求，符合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保证满足甲方正常工作需求。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甲方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 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因不可抗拒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2.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甲方电话通知乙方，乙方未按承诺时限到场维修，超过 3 天未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自行进行故障处理，并凭票扣除合同价款，追究服务违约的相关责任。

3.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如在送达甲方现场后，被检查出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按该批设备的投标价格金额的双倍金额对乙方的违约行为实施罚款，罚款将在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整改，且甲方有根据乙方的整改情况采取进一步处罚的权力。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服务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溧阳市人民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 十、生效和其他

1、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2、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须由甲方、乙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壹份。

单位名称（章）：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日 期：2024年11月11日

单位名称（章）：江苏三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仁山路1号  
园区内3号楼2楼

法人代表：江海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025-8559016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软件大道支行

账 号：320899991010003799269

税 号：91320114MA1X4CKW27

日 期：2024年11月11日